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19日（星期一）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分别为：邓琴女士、唐自伟先生、彭静女士。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邓琴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讨论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议案及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监事对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无法保证或异议的情形。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2、审议通过关于剥离精密电子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将主要开展精密电子业务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裕同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关联方深圳市前海君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交易金额为 273.66 万元。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剥离精密电子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一日